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注意到科学技术合作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经济的发展，认为有必要为发展这种合作奠定长期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双方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并共同确定这种合作的具体方向和领域。

第 二 条

依据本协定两国间的合作可包括：

- 一、交换科学技术团组以及交换学者和专家；
- 二、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产品和材料的样品，专有技术和许可证；
- 三、组织科学技术研讨会、学术会议及展览；
- 四、进行共同研究和研制及其研究成果交换；
-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促进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指定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双方将考虑成立中格科技合作委员会以便在必要时研究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务、财务和法律问题应在两国现行法律签订的单独的协议和合同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本协定基础上双方和双方代表获得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成果，未经双方正式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格鲁吉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附带的俄文文本为工作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宋 健

(签字)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科尔瓦利·史维利

(签字)